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1240021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与牡丹大道交叉口西边市政府对面,润泉苑小区3号、4号、5号楼,楼下一楼有多家饭店,没有安装专用烟道、油烟直排,空调外机噪声扰民严重。举报人要求拆掉空调外机。	洛阳市洛龙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关于“没有安装专用烟道、油烟直排”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调查发现润泉苑小区泉舜置业有专用烟道,15家餐饮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且按时清洗,餐饮店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过滤后通过烟道排出。2.关于“空调外机噪声扰民严重”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润泉苑小区3号、4号、5号楼楼下有部分商户空调外机安装至小区二楼平台外侧,营业时间空调运行会产生一定噪声,已对润泉苑小区3号、4号、5号楼部分住户进行入户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部分属实	结合调查情况,按照分类标准,确定该举报件的办结目标是:一是洛龙区定期进行入户满意度调查,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对提出的意见及时办理,确保群众满意。二是加大对辖区餐饮店的巡查排查力度,督促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日常清洗,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经营单位整改到位,避免出现油烟污染扰民现象。三是督促此处商户加强对空调外机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对此处进行噪声检测,发现噪声超标,立即进行整改,避免出现噪声扰民现象。同时,加大环保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1月2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没有安装专用烟道、油烟直排”问题,已办结。经核查,润泉苑小区泉舜置业有专用烟道,15家餐饮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且按时清洗;所提供的油烟检测报告,结果均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洛龙区将继续督促15家餐饮店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日常清洗。2.“空调外机噪声扰民严重”问题,已办结。联系第三方公司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为优化业主居住环境,洛龙区组织工作人员积极与商家沟通,定期对空调外机进行维护保养,适当调整夜间营业时间,进一步降低噪声。	已办结	无
2	X3HA202311240019	举报人反映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香山一号小区5号楼2单元电梯运行时噪声扰民。	洛阳市宜阳县	噪声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关于“举报人反映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香山一号小区5号楼2单元电梯运行时噪声扰民”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诉求人反映的“电梯噪声扰民问题”,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已于2022年6月13日进行了审理并判决,并下达了《郑州铁路运输法院(2023)豫7101民初46号》判决书:要求洛阳华芳置业有限公司对电梯采取降噪措施并检测,同时支付举报人检测费用3300元。因洛阳华芳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法院判决支付检测费用,且举报人对该公司电梯整改结果不满意,遂造成投诉举报。2023年11月29日,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小区5号楼2单元电梯进行了昼夜间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噪声值为昼间35dB(A)、夜间31dB(A),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部分属实	结合调查情况,按照分类标准,确定该举报件的办结目标是:宜阳县将继续做好举报人信访稳定工作,就“电梯噪声”问题取得举报人的理解与谅解,争取做到不再重复举报。对调解无法达成的其他诉求,告知举报人可采取司法途径解决。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水平,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一是明确职责,二是扎实开展物业管理工作,三是完善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四是健全应急维修机制,定期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调解处理物业管理方面的纠纷、投诉和信访工作,促进文明小区、和谐社区建设。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1月2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整改情况:洛阳华芳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向举报人支付了检测费用。11月26日至11月29日,县住建局物业办、镇环办工作人员几次与举报人面对面沟通,向举报人解释电梯整改情况及相关法规、法纪,力争取得举报人的谅解,如对调解结果还不满意也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其诉求问题。11月29日,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小区5号楼2单元电梯进行了昼夜间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噪声值为昼间35dB(A)、夜间31dB(A),根据《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该小区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2.1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噪声敏感建筑物声环境3类功能区A类房间昼间45dB(A)、夜间35dB(A)限值标准。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1240032	洛阳市西工区纬三路工业园区,洛阳润宝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大门右侧第二栋楼的化学金属表面处理车间,无环保设施,使用大量硝酸、盐酸后产生的工业废水,直接排入地下,污染环境。	洛阳市西工区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关于群众反映“洛阳润宝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大门右侧第二栋楼的化学金属表面处理车间”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场地及厂房为洛阳润宝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现有污水处理站产权及使用单位为洛阳润宝人造金刚石有限公司。2.关于“无环保设施,使用大量硝酸、盐酸后产生的工业废水”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栋楼共有三层,其中第一层为叶蜡石生产车间、石墨柱车间、提纯车间、分级车间。其中叶蜡石生产车间不产生生产废水。其他车间的生产废水全部经车间内管道进入车间西北处污水处理站。3.关于“直接排入地下,污染环境”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及其周边进行排查,发现该企业生产废水全部经车间内管道进入车间外沉淀池收集,经沉淀后排入厂区西北方向污水处理站,后经中和处理回用于生产车间。厂区及企业周边未发现废水直排现象和痕迹(废水主要回用于三个部分,清洗后的清洗、摇床以及球磨湿磨工序)。4.2023年11月25日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年产4亿克拉金刚石项目生产车间正在生产,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中反渗透工艺未运行,进水管断裂。	部分属实	要求该公司将断裂管道进行更换维修,同时要建章立制,明确责任,确保不反弹。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1月2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2023年11月25日,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该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中反渗透工艺未运行,进水管断裂;11月26日,该企业已将污水站反渗透设施断裂管道更换完毕,解决污水处理站反渗透设施未运行问题。2.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26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洛环责改字〔2023〕0027号),并进行立案调查。	已办结	无
4	D3HA202311240011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河头村,原杨姓村自2016年至今,在洛河河头段非法开采国家资源挖沙卖沙,沙子运走后在河头段拉走400车沙石,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洛阳市洛龙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关于“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河头村,原杨姓村自2016年至今,在洛河河头段非法开采国家资源挖沙卖沙,沙子运走后在河头段拉走400车沙石,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2023年11月23日晚23点至次日凌晨5点,拉走几百车沙石并填埋几百车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位于洛河佃庄镇河头社区段河堤内,面积约4亩,现状为耕地。2023年11月24日,洛龙区长办、佃庄镇先后接到群众举报,该地块疑似存在盗采河沙行为,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检查,该地块现场有数百平方米不平整地面,暂未发现大量盗采河沙痕迹,生产路边发现有零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情况,洛龙区组织对该地块进行了初步修复平整。11月25日,洛龙区组织相关单位对河头社区群众开展走访后了解,该地块由所属3组组长杨亚伟征得本组31户群众同意后,于10月1日租给本组群众用于种植农作物,31户群众均表示没有关于偷沙相关证据。11月26日,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组织机械在该地块开挖9个点位,开挖点位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情况,土层下可见到河沙,未发现存在明显大量盗采痕迹。	部分属实	结合调查情况,按照分类标准,确定该举报件的办结目标是:对现状地块垃圾清理完毕、土地平整后交由群众耕种。如查实存在违法采沙和倾倒垃圾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打击。今后依法依规日常巡查和环境保护宣传和执法力度,从根本上杜绝违法采沙和倾倒垃圾等“四乱”现象。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1月28日阶段性办结,并制定了下一步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1.对问题周边区域开展全面清理。洛龙区政府组织精干力量,对该地块及生产路旁生活垃圾、秸秆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了全面排查,并组织机械清理。2.佃庄镇河头社区组织对周边地块中不平整部分进行平整,在达到复耕条件后,全部交由群众耕种,杜绝盗采河沙、垃圾填埋现象。3.属地政府及时发布公告,对前期调查及整治情况在该地块进行公示,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4.持续开展走访调查。由公安、水利、佃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进一步扩大调查覆盖面,全力搜集相关证据,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HA202311240001	1.洛阳市洛宁县和宜阳县境内秦岭(南山)被炸坏”问题。2.洛宁县100里境内、宜阳县伏牛乡平北村坡顶有运输石料道路,每天不停运输石料,途经王协桥路段(南段)。3.夜间洛河上存在电鱼现象。4.洛宁县潭庄的公园铭城把百亩树林砍掉盖商品房;洛宁县王协桥附近洛河南岸与北岸湿地被填土盖商品房。	洛阳市洛宁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2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关于“洛阳市洛宁县和宜阳县境内秦岭(南山)被炸坏”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范围内洛阳中部石材工业城有限公司洛宁县涧口乡梅鹿山饰面用花岗岩矿区,早期在开采石材过程中造成的部分山体受损和占压。因企业涉及司法诉讼,2018年,洛宁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断水、断电、断路,查封设备等措施,对该矿区依法进行关停,至今并未生产。由于该企业目前处于司法诉讼阶段,采矿证尚在有效期内,之前原采石和占压区域,洛宁县已采取土工环保覆盖,维持现状,待司法诉讼结束后,由企业负责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同时,洛宁县自然资源局已委托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根据现状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并逐步实施。2.关于“洛宁县100里境内、宜阳县伏牛乡平北村坡顶有运输石料道路,每天不停运输石料,途经王协桥路段(南段)”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宜阳县飞达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将遗留矿渣运至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无盗采行为。运输物料系企业之间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违法现象。物流运输路线为:从张午镇七峪坡村经平南村、平北村,自宜公路向东经319省道到张午镇高均村宜阳县环宇矿产品有限公司院内。3.关于“夜间洛河上存在电鱼现象”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洛宁县经调查,确实有群众反映见过有个别电鱼现象,但电鱼时间地点不固定,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夜查洛河水域时发现电鱼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理。宜阳县前期发现过非法电鱼案件并依法进行了处置。4.关于“洛宁县潭庄的公园铭城把百亩树林砍掉盖商品房;洛宁县王协桥附近洛河南岸与北岸湿地被填土盖商品房”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洛宁县“公园铭城”居民小区用地手续齐全,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面积81.74亩。树木采伐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不需要林业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砍伐地块内树木和拆除其他地面附属物均给其持有人进行了补偿。王协桥附近洛河南岸与北岸建设的商品房分别为“申泰新城”和“同心湖畔”,建设地块属于城镇住宅用地,不在洛宁洛河湿地公园范围内。两个小区用地手续齐全,举报件中所指用地均为建设用地,建设商品房用地符合规划。	部分属实	结合调查情况,按照分类标准,确定该举报件的办结目标是:一是加强宣传引导,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治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提高群众各类政策、信息知晓度;二是坚持举一反三,持续加强监管。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打击力度,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做到监管无死角,打击零容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1月2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关于“洛阳市洛宁县和宜阳县境内秦岭(南山)被炸坏”问题。洛宁县尽快编制完成生态修复方案,并逐步实施,并严格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动态巡查机制,举一反三,坚决遏制破坏矿山生态行为发生。2.关于“洛宁县100里境内、宜阳县伏牛乡平北村坡顶有运输石料道路,每天不停运输石料,途经王协桥路段(南段)”问题。洛宁县、宜阳县对举报反映路段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保不发生石料盗采和违法运输等行为发生。3.关于“夜间洛河上存在电鱼现象”问题。洛宁县公开了24小时举报电话,制定了值班制度,配备了执法人员,配备了渔业执法装备,积极开展渔业巡查,保证能够随时查处可能发生的渔业违法案件。加大洛河水生野生动物和水产养殖业的监督力度,深入开展渔业执法工作,加大洛河水域渔业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捕鱼行为,规范渔业生产秩序。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HA20231124000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城区大多数大队和分局,工作机制不健全影响工作开展,第二是工作人员老龄化严重,没有好的人员进入及退出机制。	洛阳市市辖区	其他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关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城区大多数大队和分局,工作机制不健全影响工作开展”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城市区分局和执法大队工作机制由市委编办和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建立。在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工作中,确有个别城市区分局、执法大队由于统筹协调不畅、配合不默契等因素影响辖区生态环境工作开展。2.关于群众反映:“工作人员老龄化严重,没有好的人员进入及退出机制”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派出城市区执法大队执法队员121名,实有71人,缺编50人,其中50岁以上人员27人,40-49岁32人,30-39岁12人;50岁以上人员占比38%以上。城市区执法大队人员结构老龄化较重,因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改革未明确单位性质,机构编制部门将执法机构人员编制锁定,人员“只出不进”,不能开展人员招录。	部分属实	结合调查情况,按照分类标准,确定该举报件的办结目标是:严格落实已建立的城市区分局、执法大队工作机制,保证城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按照中央关于地方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招录精神,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尽快招录人员改善执法队伍人员年龄结构。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1月25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关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城区大多数大队和分局,工作机制不健全影响工作开展”问题。按照中央、省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部署,适时推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城市区分局、执法大队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整合城市区分局和执法大队力量,实行“局队合一”模式,形成工作向心力凝聚力。2023年11月25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召开了城市区分局局长、城市区执法大队大队长参加的会议,会议明确城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工作由城市区分局局长负责,城市区执法大队要服从分局局长调度指挥,保证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2.关于群众反映“工作人员老龄化严重,没有好的人员进入及退出机制”问题。按照中央对地方改革中关于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开展人员招录调动的精神,适时开展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招录调工作,逐步解决执法队伍人员老龄化和人员进出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